来渝返渝人员和离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

一、对中、高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对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其他低风险区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没有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(市、区、旗)来渝返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(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)，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。

四、出现本土病例，但未划定中、高风险区的地市来渝返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(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)，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。

五、高风险岗位来渝返渝人员能提供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证明，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实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;无相关证明的，实行“7天居家隔离+7天自我健康监测”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六、陆地边境口岸城市来渝返渝人员，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(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);无相关证明的，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(在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，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)。

七、直辖市发生本地疫情后：

1.对中、高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;

2.对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其他低风险区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没有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;

3.其他低风险的区来渝返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(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)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须在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(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);

4.直辖市出现本土病例，但未划定中、高风险地区，病例轨迹涉及区来渝返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(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)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须在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(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);

5.直辖市高风险岗位来渝返渝人员按照前述第五条政策执行。

八、其他地区来渝返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(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)。

九、自我健康监测期间，不聚餐聚会、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(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可以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)、不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
十、本市人员非必要不离渝，确需离渝的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